

英国贵夫人——希特勒身边的女间谍

〔英〕威廉·海灵顿著



英国贵夫人

——希特勒身边的女间谍

〔英〕威廉·海灵顿 著

晶晓 燕明 惠生 万宏 译

钟兆璠 校

解放军出版社

英 国 贵 夫 人

——希特勒身边的女间谍

威廉·海灵顿著

晓晶、燕鸣、穗生、万宏译

钟 兆 琥 校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一二〇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40000 字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198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0

ISBN7-5065-0282-8/K·170

定价:3.70 元

“你让我杀死希特勒吗？”

这句话直截了当、突如其来，使坐在一把旧沙发椅里的温斯顿·丘吉尔大吃一惊，身体都好像矮下去了一截。首相听到这话时，是在1940年5月31日的巴黎；是在和魏刚、贝当谈了整整一个下午后；是在听够了法国不能阻挡德国装甲部队猛冲，巴黎不得不放弃的悲观论调后，由一位坐在他对面的娇小年轻妇女口中说出来的。这位妇女是他从小抱着长大的，并且是当着外甥女一样看待的。

丘吉尔不能不问：“你行吗？”

“行。”

“但这需要你付出自己的生命，值得吗？”

“值得。”

这位妇女就是南希·赫拉莉·埃莱克新德拉·布鲁克福德女士，埃德汉第十代伯爵的女儿。她在德国，是人人都知道的“英国小姐”，元首的密友和“知己”。就连帝国保安总局的海德里希局长也这样说：“除了她，我不知道还有谁能在元首身边佩带武器。”

丘吉尔说的却是：“英国没有哪一个情报人员能象你这样深入到柏林的权力中心。我不需要你冒着生命危险去搞情报，让你干一般的情报工作太不值得，你只有一个任务，就是推翻希特勒。但什么时候动手，要等我告诉你。”

丘吉尔、希特勒、戈林、温莎公爵、张伯伦、海德里希、希姆莱这些人物在这本书里被描绘得生动逼真，有声有色。再加上南希·布鲁克福德女士本人就是反法西斯战争中得到最高奖赏的一位女英雄，亲眼目睹和亲身经历了现代历史中一些最令人难忘的事件，所以这本书非常值得一读。由于南希·布鲁克福德女士本人是一位青史留名的英雄人

物，所以许多现代小说里对她进行了传奇性的描述。但在这些书中，只有这本书最接近历史真实。您读了以后会知道书中描写的所有事件都是有根有据，合情合理的，实际上这些事件中的绝大部份就是依据历史的真实叙述的。

第 一 章

她能够成为英国皇后。

1950年，哈罗德·尼克森男爵^①为国王乔治五世撰写的皇室传记中，详细地记载了1931年年初国王和弗里德里克·诺尔斯的一次谈话。谈话是这样的：

当时，国王嘴角挂着神秘的微笑说道：“威尔士亲王似乎对埃德汉伯爵的小女儿特别感兴趣。”诺尔斯看到国王十分高兴，就顺着国王的意思回答说：“是呀，南希小姐的确又聪明、又漂亮。殿下可能爱上了她。”

在尼克森男爵的笔记中，还记载着一些他没有写进传记里的诺尔斯当时说过的话。这些话是：“假如威尔士是个明白人，他就会迷上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并和她结婚。这样，许多事情也许就要好多了。她既是英国的名门闺秀，又正当妙龄，多么合适。糟糕的就是这位王子从来不是个明白人。”

关于南希被王子爱上了还有一个证明。1931年2月2日，温斯顿·丘吉尔在写给大卫·劳埃·乔治^②的信中讲过这件事。原信是这样的：

①哈罗德·乔治·尼克森 1886—1961，英国外交家、作家及新闻记者。
——译者注

②劳埃·乔治 1863—1945，英国政治家，于1916年至1922年任英国首相。
——译者注

您所讲的那些听来的话并不是谣言，而是真有其事。威尔士殿下确实迷上了埃德汉伯爵的小女儿。小姑娘可爱，头脑清楚，无论在哪一方面都配得上成为威尔士殿下可敬的妃子。她是我看着长大的，据我多年观察，她能让殿下变得更加理智和稳重。陛下对他们俩的相爱是感到高兴的，但我不能肯定其他人的看法也会和陛下一样。您、我都了解伯爵的保皇主义情绪，只是感情冲动和表面现象罢了，实际上他内心深处还是反对旧传统习俗的。但由于1916年索姆河的阴影^①和他纠缠不清，许多人不会高兴看到埃德汉和温莎之间的联姻。毫无疑问，这种看法完全是妇人之见。

劳埃·乔治曾告诉过丘吉尔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到埃德汉伯爵的领地——威克思通庄园去打猎。一天吃早饭时，大家围绕着一个重要问题展开了讨论。阿斯脱夫人^②正就这个问题兴高采烈地发表高论时，只有十四岁的小南希走了进来，打断了阿斯脱夫人的谈话，使得她很不高兴。阿斯脱夫人挥手要小南希退下去，接着又继续开始谈她的意见。当时这位小姑娘虽然听话地退了下去，可坐下以后拿起餐巾时，竟敢以毫不掩饰地轻蔑神情瞪了阿斯脱夫人一眼。这一下使得劳埃·乔治的女儿米甘哈哈大笑，桌旁的客人们都看见了这一眼，也跟着笑了起来。当时阿斯脱夫人气得涨红了脸，过了好一会儿才笑笑说道：“上帝保佑，好在她只有十四岁，再过十年可真了不得。”

①指1916年盟军和德军在索姆河进行的攻防战役。——译者注

②阿斯脱：女子爵，1879—1964，英国议院第一位女议员，任期1919—1945。——译者注

1930年秋天，第一王位继承人爱德华·大卫王子^①喜欢上南希时，她刚满二十岁。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是个小个子，用南希父亲的一句话来形容，她只有“十六手掌加七指节高”。实际上伯爵自己也高不到那儿去，矮小是他们这个家族的特点。南希天生一个漂亮脸蛋，上面配着鲜红的樱桃小嘴，小而微翘的鼻子和一双湛蓝色的大眼睛，皮肤柔润光滑，再加上一头时髦的梳理得短短的浅棕色头发，不能不使见到她的人都为之倾倒。

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除了享有美丽、机智这两个被大家公认的声誉外，其他方面则众说纷纭、因人而异，有些说法甚至还互相矛盾。有人说南希娇生惯养，嘴巴尖刻；有人说南希好动感情，缺乏女性的端庄气质；当然敢于瞟阿斯脱夫人一眼也是她获得的一项声誉。但杰米·杜德利对王子却说“南希是一个知道怎样开玩笑，但也知道怎样不开玩笑的女孩子。”并劝王子应该考虑和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缔结良缘。

南希的父亲，亨利·布鲁克福德少将是弗里德里克·冯·巴赫富特的直系后裔。作为乔治一世贴身侍卫的冯·巴赫富特受封为埃德汉伯爵，传到南希父亲已是第十代了。南希的父亲生性活泼，又好饮酒。浓密的头发早已斑白，红润的脸上安着一个蒜头鼻子，可是嘴上的一撮胡子却象牙刷一样齜着。他个子虽小可说话的口气一点也不小，而且口气生硬，极爱下结论。他经常出错，又容易改变主意。在骑马、射击、驶帆、钓鱼各个俱乐部里都要掺和一份儿，扮一

^①爱德华·大卫：即爱德华八世。1894—1972。1936年即位，因与美国寡妇沃利斯·沃菲尔德·辛普森夫人自由恋爱结婚，遭到英国皇室和政界反对，他毅然抛弃王位，移居国外。逊位后，称为温莎公爵。

个角色。军旅生活使伯爵养成一种军人风度，他自己也一直认为他是个退伍的战士。他对上千人说过，他是一个王政时期的人物，就是生得晚了那么一点。他最爱挂在嘴上的话题是对1911年国会通过的法令表示极度不满，因为这一法令削弱了上院的立法权利，使他头顶上只剩下一项上院议员的空帽子，对大政方针再也不能施加任何影响，而他确实是很愿意为英王陛下政府助上一臂之力的。

丘吉尔对他的评价可谓入木三分，伯爵的祖上受策封并不是由于他为英国做了贡献，而是因为对汉诺威王朝立下了丰功伟绩。时光已过去了二百年，乔治一世让人看不起的日耳曼血统早被人忘干净了。对于乔治五世来说，毫无疑问，布鲁克福德家族是名门望族，因此他得知儿子和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谈恋爱时，就绝不仅仅是为南希小姐那令人倾倒的聪明、美貌而感到高兴了。但国王感到高兴并不等于所有人都感到高兴。精明的伯爵虽使所有政党的男女领导人都说他是一个慷慨和好客的人，但确切说来，他还是得算做公开的保守党人。麦克唐纳首相曾讥讽伯爵说：“伯爵比所有保皇党人还要保皇。”显然自由党和工党的政客们没有谁会对威尔士亲王殿下和保皇伯爵的女儿结合在一起感到高兴。

伯爵还使人看不起的就是丘吉尔信中所说的“索姆河阴影”了。这说的是1916年英军对德军战线发起的不顾死活，损失惨重的“索姆河战役”。在这次战役中，伯爵指挥的部队损失了百分之六十，手下的军官伤亡几乎达到百分之九十。虽说伯爵本人在第一次冲锋时就受了重伤被抬下了战场，因而不能把指挥失误的帐全算在他的头上。但在许多人心目中，他负有一份责任：草率的计划，愚蠢的进攻，造

成了那么多人伤亡，难道不是羞耻，难道伯爵因为受了伤就可以逃避责任了吗？可是在战后的岁月里，伯爵并不是对这一战役避口不谈，而老是笨拙、迟钝地把这事挂在嘴上，还称那天是“英勇的一天”。伯爵这样做的结果，使人对他更厌烦、更看不起。“索姆河阴影”确实象丘吉尔所说的那样和伯爵“纠缠不清”。

南希的母亲，伯爵夫人也是一个王政时代的迷恋者。她和二百年前的贵妇一样，有一种想认识每一个人，知道每一件事，但又不想费力气，也不想惹麻烦的怪毛病。伯爵夫人认为自己，也认为孩子们都应该多接触绅士名流，在上流社会里广泛交际有百利而无一弊。所以，川流不息地来到埃德汉伯爵在伦敦的府邸，或者在威克思通庄园别墅作客的人们，绝不仅仅限于和伯爵谈得来的政治家、少数作家和演员，而是五花八门，三教九流都有。譬如说，作为上流社会一员的伯爵夫人，是不容许任何“下流”的事亵渎她，认为这是不可侵犯的道德准则。但她却在南希过二十一岁生日那天，亲手交给了南希一个用棕色纸裹着，又用绳子捆扎的小包，还告诉南希这个小包是别人生前留给她，只有到她二十一岁才能打开的生日礼物。南希打开一看，包里包的是一本D·H·劳伦斯^①亲自留赠给她的由私人印刷的《恰特利夫人的情人》第一版。这还是南希过十五岁生日的时候，在威克思通与劳伦斯一起吃早饭时，天真地对劳伦斯说起她听说过任何地方都买不到他的作品后，劳伦斯决定等她长大成人能够理解恰特利夫人时再把他留下的书交给她。从那时起，这本书一直在伯爵夫人手里呆了好几年。尽管

^①劳伦斯 1885—1930，英国小说家，诗人。——译者注

劳伦斯已经故去了，但伯爵夫人却始终没有决心烧毁这本大逆不道的“淫书”。显然，南希并不知道D·H·劳伦斯是怎样的一个作家，也不了解《恰特利夫人的情人》是怎样的一本书，恐怕连对这本书的争论她也一无所知。以至于当伯爵和坎特伯雷红衣主教朗开大人看到原来包里包的是这本书放声大笑时，她还莫名其妙，不知所以然哩。

伯爵夫人是一位虔诚的教徒，家里的客人中总少不了了一位主教大人。自从开朗、风趣的考思末·朗开当选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起，就成了伯爵夫人的朋友和伯爵府上的常客。一本正经的伯爵夫人曾对他开过一个小小的玩笑：当主教大人穷极无聊之时，不让他去读那令人厌烦的《圣经》，而是塞给他一些他想看但又不敢看的其他书籍，其中也包括象《恰特利夫人的情人》这样极不正经的书籍。南希的母亲就这样以一个笃诚教徒，上层社会贵妇人的身份，向上帝的仆人们开了一个不可饶恕的玩笑。

南希的哥哥，亨利·赫伯特·朗敦，比南希足足大了十岁。作为家中唯一的男性后裔，伯爵的当然继承人，他不象他的妹妹们那样，按照古老的贵族习惯，在家里接受家庭教师的熏陶，而是从小就送往名牌学校去就读。他先是在伊顿中学读书，然后又读了牛津大学。他在家里的时间很少，又不多和妹妹们说话，在妹妹们眼中，他是一个陌生人。对家里人来说，来去匆匆的他，好象只不过是一个客人。南希的哥哥身材和父亲一样矮小，也和父亲一样爱发表议论。但当他发表议论时，声音就变得尖细刺耳，一点也不象伯爵浑厚的口音那样动听入耳，也没有伯爵那样有说服力。他爱抽烟，特别是说话时更是抽得厉害。而且他老象一个姑娘似地微笑，南希不喜欢她哥哥。

比南希大四岁的姐姐庞奈洛帕直到1927年出嫁时，都是南希最好的朋友。她们一起在家里受着爸爸、妈妈请来的好几个家庭教师的教育。到南希十岁，庞奈洛帕十四岁时，她俩才分开睡。虽然她们长象不同，但伯爵夫人总爱把她们打扮得一模一样，并以这样做为乐趣。庞奈洛帕身材苗条，长脸，好动，但不爱笑。并且老是用紫墨水把诗写在紫颜色的纸上，还郑重其事地把诗放到她卧室里的一个铜碗中烧掉。

按道理伯爵应是一家之主和当家人，但实际上埃德汉家是由管家邓恩先生主管的。家里人只有伯爵叫他邓恩，其他人都称他为邓恩先生。邓恩先生以高傲、严峻的态度管理着伯爵府邸和威克思通别墅的所有仆人。这些仆人包括副管家、伯爵的贴身侍从、夫人及两位小姐的贴身侍女和两名马夫、一位女管家，还有女仆三人、厨师一人、伙房打杂和跑堂的女仆四人、小听差一人、洗衣妇二人、更夫一人、电话接线员一人。邓恩先生把他下属的这班人马再加上小姐的女教师们管得服服贴贴，连布鲁克福德家的孩子们在他面前也都提心吊胆。他们虽然都不是小毛头了，而且也知道邓恩的身份不过是一个仆人。但尽管这样，南希也是在快到十八岁时才知道他的教名原来是查尔士。邓恩先生知识渊博、人品高尚、精干利索，把家务管理得井井有条，就连伯爵家里高贵的客人们也对他敬让三分。张伯伦有一次送给他一瓶拿破伦时代的白兰地；丘吉尔有一次称呼他“邓恩伯爵”，并且每当拜访埃德汉府邸时，总要带几盒自己抽的雪茄烟送给他。伯爵为此曾经发牢骚说：“邓恩抽的是该死的丘吉尔送的哈瓦那雪茄，这种烟丘吉尔装在兜里连我都不给一支。太不象话了，该死的丘吉尔尊重邓恩超过尊重

我。”

邓恩先生组织全家到欧洲大陆去旅行，就象从埃德汉府邸到威克思通别墅那样频繁。伯爵把经常探望他的德国表亲，如巴赫富特和其他人，做为一种家庭义务。南希有了这样关系密切的表亲，因此在她还没有去过德国以前，就已经能讲流利的德语。家庭教师又使她在还不知道法国是什么样子的时候就能够说一口流利的法语。

从乔治五世时起，法国开始盛行远足之风。巴黎的人们愿跑香槟省而不去卢浮宫；去马克西姆而不去马地兰；去英吉利海峡而不去圣公教堂。这股远足之风很快传过海峡，伯爵一家自然受到感染，所以南希在去过巴黎好多次后都没有去看过卢浮宫。直到南希快到十六岁时，才由一个极为不满的家庭教师把她和她姐姐从赛马场上拉走，去参观了令人惊异，让人终生难忘的卢浮宫。

南希的姐姐在1927年夏天结了婚。在庞奈洛帕结婚后的第三个星期，伯爵一家就乘坐“毛里塔尼亚”号邮轮前往纽约。伯爵这一次远足奢侈而又豪华，不仅带了邓恩先生，伯爵的贴身随从，夫人和小姐的贴身侍女以及南希的家庭教师乔邓娜小姐，而且所有人都住头等舱。这样做的目的只不过为了使主人找仆人时不需要上二等或者三等舱。到了纽约后，他们一家在华尔道夫——阿斯托亚饭店差不多租用了大半层楼。伯爵到美国打的是想看看美国的招牌，实际上他的主要目的却是要和那些在一次大战期间共生死的老战友们重叙友情，并和他们商量把自己的资本投入到正在日益兴旺的美国经济之中。所以一到纽约，伯爵就不断举行茶会、宴会，而南希和乔邓娜则在邓恩先生的带领下，趁空游览了纽约，见识了美国的文化和艺术。

在纽约呆了三个星期后，他们乘火车前往华盛顿。华盛顿气候闷热，以至于他们在那儿住的四天中，大部分时间都呆在旅馆里，坐在离电风扇不远的地方，靠着人造风才好不容易熬过了令人头痛的湿热天气。在华盛顿的大事不过是英国大使馆为他们全家举行了宴会，国务卿凯洛格先生光临了这次宴会，但柯立芝总统没有来，别人告诉他们总统先生不在华盛顿，他到一条凉快的小溪边钓鱼去了。

伯爵这次到美国来，主要的是为了见一位和他在战壕里共过生死的老朋友。这位1918年才和伯爵认识的老朋友，在凡尔登和伯爵见面不到五分钟，就因在德国炮兵的轰击下，互相掩护以至一齐滚进泥坑里而成为至交。他给伯爵打来个电报，欢迎他们到迈阿密海岸边迎候他们的“拉卢克”号游艇上去过“共产主义生活”。对南希和伯爵夫人来说，深入到美国南方火炉一样的地方去简直等于发疯，但伯爵下定决心，一定要去见见这位老朋友。

伯爵一家终于在迈阿密海滩的一个渔村码头上登上了根本不是游艇，而是一艘渔船的“拉卢克”号。南希看到从一堆乱七八糟的渔杆、渔铒、香烟盒、没吃完的午饭和报纸中间站起来迎接他们的这位爸爸的“老朋友”原来是个瘸子，得靠着肌肉发达的肩膀和两臂力量才能行走时不竟楞住了。虽说这个人衣着臃肿不堪，行动不便，但却很快迷住了南希。南希从他向她自我介绍他叫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时候起，就受到了他欢快心情的影响。罗斯福先生一点也不象别的美国人那样，采用笨拙的假客套或者道貌岸然的平等主义来对待他们，而是显得平等亲切，毫无做作，极其自然地把伯爵作为一个真正的朋友看待。

富兰克林·罗斯福是南希遇到的最有风趣的人物之

一，他从生活中找到的乐趣完全驱除了瘫痪疾病给他带来的阴影。当他本人拖着病腿，挥舞着有力的手臂奋勇划水，劈波击浪在大海中遨游时，使他们所有人都受到了感动。南希在他的训练下，很快学会了他所说的天底下最好的体育运动——游泳。

南希还喝了罗斯福先生为他们亲自掺和的、那种后来名扬世界的马提尼鸡尾酒。当罗斯福告诉她自己拿主意是否喝这种烈酒时，南希表示她“宁愿喝这种从来没有喝过的烈酒，也不愿喝那种人人可喝的、棕色带甜味的‘可口可乐’”后，罗斯福高兴地哈哈大笑。

他们在罗斯福的“拉卢克”号上的一周很快就过去了。当他们离开这条船时，南希一次又一次回头张望着，她认为在“拉卢克”号上呆的一周是她一生中最愉快、最使人留恋的一周。一个人应该象罗斯福一样，勇敢地面临生活的挑战；象一个男子汉一样，毫不畏惧地在人生道路上奋勇前进。南希真诚地希望自己还能再找到机会回到那条船上去住一个月。

罗斯福曾劝告伯爵在美国投资要小心谨慎。他告诫伯爵说：“亨利，我们确实是坐在船上，随时会遇到风浪，确实有翻船的事哩”。伯爵虽说接受了罗斯福的告诫，极为小心谨慎地在美国发展自己的事业，唯一的投机仅是在佛罗里达州买了一些地产，总共不过花了二百英镑。但到了大萧条的1930年，没有人会为买地而花钱，这块地无法卖出去。伯爵毫无办法，只好等待有朝一日能找到买主，同时不断向佛罗里达州政府交税。伯爵在股票市场上也十分谨慎，他买进了最保险的美国电讯公司一万张股票，买时每股值九十四又二分之一，然后看着涨到1928年、1929年的五百

零五点，可到1930年被迫卖出时，已经跌到四十二点，这一项就使伯爵损失了十万英镑以上。在其它项目上他的谨慎投资结果也一样坏，所以他后来说，这趟到美国去的旅行花了近一百万英镑。

直到1930年快要结束的时候，伯爵都没有抬起头来。他说过大祸临头了，要节约，生活上要精打细算，甚至说到节制日常用费，但南希几乎看不出伯爵夫妇做出了什么节制。威尔士王子开始讨好南希时，伯爵突然发现自己的女儿有可能嫁给王子，这使他的情绪又高涨起来，浏览帐簿时又带上了滑稽的笑容。可不是吗？假如他的女儿——南希，能成为威尔士王妃，到时候就是英国皇后，……哈，哈！

恋爱的远景远比恋爱的事实要激动人心。自从一天晚上，王子和南希一起跳了舞后，他就越来越多地给南希打来电话，请她去吃饭、跳舞、郊游、喝香槟酒。国王在自己的儿子有时为了和南希见面，为难地要改变原订的社交计划时，开始觉察到了儿子对南希的爱慕之情。到王子邀请南希周末去美尔登·毛乌布打猎时，每个人都知道王子爱上了南希·布鲁克福德小姐。

实际上，他们中的每个人都不过是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圈子里的人物。1930年和31年的报界，仍然遵守着长期以来形成的政策，对王室的私人生活讳莫如深。如果南希在饭店或者剧院露面时，或许有一、两个人会从饭桌上，或者戏剧说明书上抬起头来，看她一眼，悄悄说上一两句，而这样做对南希来说，是几乎察觉不到的。就连知道南希经常和王子在一起的朋友也不愿说三道四，他们希望南希主动来告诉他们，可她一直没有这样说。南希继续找王子，既不藏藏躲躲，也不招摇过市。王子也时常打电话给南希，

或者干脆到埃德汉伯爵府邸来找她。王子带着南希开车去会朋友、下馆子、看戏、上俱乐部玩。有时候还把南希带到约克宫去，在约克宫里他们常常很晚还单独呆在一起，在王子的起居室里喝着咖啡，呷着白兰地和香槟，一直谈到深夜。这种时候南希希望大卫^①能勇敢一些，但他始终勇敢不起来。

如果南希真想做威尔士王妃是能够嫁给大卫王子的，对王子这样的人来说，爱情的主动权只能操在女方。王子既不会聪明地去追求女人，也不会聪明地去理解别人对他表现出来的爱意。笨拙的王子终于迫使南希终止了对他的追求，但南希做得非常巧妙，以至使王子感觉到是他自己要终止的。后来南希对丘吉尔回忆起这段“甜蜜”的时光时是这样说王子的：“大卫的烦恼，是他没有胆量把爱情带给我。”

王子能做的是送给南希一个镶在白金座上的绿宝石胸针，这枚胸针是他的祖母亚历山大大王太后留给他的。王子用这样的礼物来安慰她，因为她没有成为他的妻子。但南希的父母却因此怀疑他们中间出了什么事，立刻决定让南希去欧洲大陆旅行。就在这次旅行中，南希的一个德国表兄希望她去学习驾驶飞机。一年以后，南希果然来到德国，认真地学起驾驶飞机来了。

①英美亲近的人们之间一般互以名称，而不称姓。称姓时常在后面冠上衔职，表示尊敬。温莎公爵的姓名全称是爱德华·埃尔伯特·克里斯蒂安·乔治·安德鲁帕特里克·大卫。南希称他为大卫，表明他们之间的关系亲近。同样，南希称呼丘吉尔为温斯顿。——译者注